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的38.0%。緊隨[編纂]完成後，中國移動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國移動公司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單一第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移動持有中國移動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移動的72.72%已發行股本、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作在中國移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中國移動公司一起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第一大組股東，其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將仍為我們的最終單一第一大股東。

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我們的主營業務的信息請參閱「業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及其子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國移動(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其約72.72%股權)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HL)上市。其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盡我們所知，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從事類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移動公司的承諾

於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簽署了與鐵塔資產收購有關的若干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事項」。根據該等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賣方」)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起，賣方及其下屬企業原則上不再自建鐵塔等基礎配套設施，或於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及車站等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和大型場館、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等建築樓宇這類重點場所自建室內分佈系統(「承諾」)。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2017年4月28日，工信部與國資委發佈《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確認了承諾的主要內容：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原則上不得自建鐵塔、機房等基站配套設施以及公共交通類(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車站)、建築樓宇類(大型場館、多業主共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辦公樓)重點場所室內分佈系統。然而，根據上述實施意見，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可自行建設室內分佈系統，有關系統僅為自用不為任何其他用戶所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中國移動集團未違反以上承諾。

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必要的相關資格證明及許可、獨立營運場所、域名及電子通信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架構及內部管理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能。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程序，包括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章制訂的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及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站址資源服務。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中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的51.8%、51.2%及53.6%。

儘管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份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理由如下：

- (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我們於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交易所獲收益分別佔總收入的51.8%、51.2%及53.6%，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進行，且於[編纂]後受書面協議所規管；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 (b)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由三大通信運營商主導，且其需要本公司提供與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這一事實，與他們所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業務中佔相當大比重。尤其是，中國移動公司作為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最大公司，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最大。故中國移動集團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涉及金額較大在商業上屬合理；及
- (c)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均有上市附屬公司，彼此互相獨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交易所獲收入，亦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48.2%、48.8%及46.2%，為我們的收入來源提供了適當的平衡。

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在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情況下承擔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設有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以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或其他由其控制的實體合併的方式進行上述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無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481百萬元。此外，我們尚有未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借款人民幣19,309百萬元及鐵塔資產收購遞延對價(不含稅)人民幣12,961百萬元。鑒於我們健全的財務狀況(如下文所描述)，上述款項概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我們的良好信貸評級以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我們能夠從多種渠道獨立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約人民幣169,580百萬元的無條件的信貸融資額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中國移動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且未動用。據此，我們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財務支持，亦有足夠的資本及融資獨立運營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管理獨立性

現時，僅有1名董事，即董昕先生，亦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職位。下表載列董昕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 主要職位	於中國移動集團 擔任的 主要職位
董昕	非執行董事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 總法律顧問； 中國移動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移動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我們能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營運，理由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彼等主要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戰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b) 公司章程內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根據該等條文：(i)倘相關議案導致我們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有關的董事應放棄表決，而其餘董事具備充分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策；及(ii)當董事會及／或股東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提供獨立意見；
- (c) 我們共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具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中國移動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事宜獨立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關係

公司治理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如下公司治理措施，以應對因任何與單一第一大股東間未來潛在業務競爭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維持平衡。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他們並無參與於任何重大方面能夠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亦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列明，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決事項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對該事項作出決策時須放棄表決權利；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於我們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相關適用規則。關於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治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